

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病媒生物防治需求文件

一、项目名称：病媒生物防治

二、委托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
6. 同一合同的服务，服务商参与服务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
8. 成交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达不到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中介结构提出解除合同；
9. 中标服务商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服务内容

1. 服务面积为 5281 平方米。
2. 服务要求：①一个月定期上门服务 4 次（有突发情况必须 12 个小时内外理）②灭鼠，灭蟑螂、灭蚊、灭蝇③公司营业范围内必须包含病媒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公司必须持国家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上岗不少于三人并持有重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认定证书。

五、评选方法

择优+直选。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4月14日